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自願公告一**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哈爾濱鴻澤蒙進出口有限公司（「**鴻澤蒙**」）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鴻澤蒙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雙方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有意向鴻澤蒙購買包括帝王蟹在內的船凍／活體高檔海鮮產品，而鴻澤蒙同意向本公司供應該等產品。

2. 鴻澤蒙同意本公司在後續合作中參與貿易專案並構建供應鏈，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共同設立合資公司、購買／進口鴻澤蒙貨物、為貿易搭建供應鏈服務等專案合作。
3. 本公司可以利用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地位為合作的貿易及供應鏈專案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融資、基於大灣區面向東南亞、中東、歐洲等地區的轉口貿易等支持，促進專案發展。
4. 雙方設立專項工作組推進上述合作內容，成熟一項實施一項，並由雙方協商簽署合作協議予以實施。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鴻澤蒙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項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鴻澤蒙的資料

鴻澤蒙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海產品貿易及國內海產品貿易。經查，鴻澤蒙最終受益人為魏寶超先生、鄭凱升先生及鄭永新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鴻澤蒙及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優勢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助促進本集團拓展業務範圍、增強本集團的營運風險承擔能力，且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雙方尚未就戰略合作協議所述的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因此，戰略合作協議所述的建議合作未必會進行。倘本公司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田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張昊先生。